

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

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

工作简报

22

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七日

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

全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后，各级畜牧部门积极行动，严格落实《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行动方案》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全市已拆除禁养区内养殖场户 946 家，停养 2029 家，搬迁 59 家，转产 81 家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一、开展重点任务督导检查。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要求，由市畜牧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的督导组已对 16 县区全部进行了督导检查，并对被督导县区提出了工作建议。各县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也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所属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督导检查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全力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。

二、实行通报制度。整治工作期间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

自 9 月 29 日开始，对各县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情况和《临沂市水环境突出问题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）任务清单》中的重点问题实行每日一调度、两日一通报。重点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情况、禁养区养殖场户清理取缔情况、水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，至 10 月 7 日已通报 4 期。

三、强力推进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清理取缔工作。各县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台了养殖布局规划，划定了禁养区、限养区和适养区，遵照分区管理、分类施治要求，依法清理取缔禁养区内养殖场户。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乡镇政府，组织环保、国土、畜牧、公安等多个部门联合查处各种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取缔清理禁养区内养殖场户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利用局网站、报纸、微信平台等宣传渠道，大力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、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整治工作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养殖污染整治重要意义的认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截止 10 月 7 日，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已编发工作简报 22 期，对各县区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广泛宣传。工作简报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市攻坚办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畜牧（兽医）局，同时在局网站进行公布。各县区也通过明白纸、告知书、宣传车、村居广播、宣传横幅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。（市畜牧局 袁国栋）

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畜禽养殖场户清理取缔情况统计表

填报日期：2016年10月7日

县区	禁养区内养殖场（户）数量		工作措施（累计数）			
	养殖场	养殖户	拆除	停养	搬迁	转产
兰山区	4		1			
河东区		449	1	86	0	0
罗庄区	1	223	2	52	0	0
郯城县	50		14	29		2
临沭县	22	104	22	81		
兰陵县	90	41	4	74	4	1
平邑县	2	214	144	46		8
费县		560	28	240	4	4
蒙阴县		4		3		
沂水县	641	628	96	891	11	30
沂南县	37	1032	107	363	30	19
莒南县	39	581	490	77	7	6
高新区	0	15		3		
经济开发区	0	24	0	20	3	1
临港区		264	37	43		10
蒙山旅游区	1	20		21		
全市合计			946	2029	59	81

注：此表为累计数，禁养区内养殖场（户）数量各县区在逐步摸底统计，不做汇总。

（本期编辑：陈淑才 校对：袁国栋 袁力）